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LLE 百麗
Belle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9)


MIRABELL
Mira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寶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Belle Group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
並註銷所有已發行的股份期權

寄發強制收購通告

Belle Group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BGL已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第88條向持有餘下股份的美麗寶股東發出強制收購通告。BGL將有權並必須於寄發強制收購通告當日起一個月完結之時(即於或大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當天(依據開曼群島時間))，按與股份要約相同的條款收購餘下股份，除非開曼群島大法院因接獲任何有異議的持有餘下股份的美麗寶股東提出申請後，認為適合並作出命令則屬例外情況。

茲提述BGL與美麗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聯合刊發及寄發予美麗寶股東及美麗寶期權持有人的綜合文件，以及BGL與美麗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就兩宗要約截止而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綜合文件中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內均具有相同釋義。

寄發強制收購通告

由於BGL在綜合文件寄發後四個月內已收購得多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因此BGL已經行使其於《公司法》第88條之下的權利，強制收購BGL根據股份要約尚未取得的該等要約股份（「餘下股份」）。

BGL已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第88條就強制收購餘下股份一事向持有餘下股份的美麗寶股東發出通告（「強制收購通告」）。BGL將有權並必須於寄發強制收購通告當日起一個月完結之時（即於或大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當天（依據開曼群島時間）），按與股份要約相同的條款收購餘下股份，除非開曼群島大法院因接獲任何有異議的持有餘下股份的美麗寶股東提出申請後，認為適合並作出命令則屬例外情況。

所持有的餘下股份將根據強制收購被收購的美麗寶股東務須留意，彼等在直至強制收購完成（即於或大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當天（依據開曼群島時間），假設持有餘下股份的美麗寶股東並無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申請）之前，將不會收到餘下股份的代價。所持有的餘下股份將根據強制收購被收購的美麗寶股東亦務須留意，BGL須將餘下股份的代價支付予美麗寶，而非直接向彼等支付，因而會令彼等進一步延遲收取代價。

美麗寶股東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任何美麗寶股東對彼等在《公司法》有關強制收購餘下股份的條文下的權利及責任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律師或其他具資格就開曼群島法例發表意見的專業顧問。

暫停股份買賣及撤回美麗寶的上市地位

根據美麗寶的要求，要約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要約股份的買賣會繼續暫停，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的規定，撤回要約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

強制收購完成後，美麗寶會成為百麗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方面將提出申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的規定，撤回要約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會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公眾人士關於撤回要約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時間及其他詳情。

除非另行明確載述，否則本公告內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承董事會命
Belle Group Limited
盛百椒
董事

承董事會命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鄧偉林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BGL*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美麗寶集團的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美麗寶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關美麗寶集團的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BGL*董事會的成員包括鄧耀先生、盛百椒先生及鄧明慧女士。

百麗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美麗寶集團的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美麗寶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關美麗寶集團的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百麗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耀先生、盛百椒先生、于明芳先生和鄧明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和胡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和薛求知博士。

美麗寶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百麗集團、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兩宗要約的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百麗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關百麗集團、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兩宗要約的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美麗寶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偉林先生、吳民傑先生、鍾振華先生和梁耀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行李建生先生、陳家聲先生和吳振泉先生。